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8月6日，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信”）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长园集团股份 66,183,356 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00014%。信息披露义务人（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诺信）的控股股东格力集团看好长园集团未来的发展前景，有意战略入股长园集团，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03,425,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135%。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发展的需要以 5 元/股至 7 元/股的价格区间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至 5%，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履行相关审批流程后方可实施上述增持计划，且该增持计划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目的。

2019年8月6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公司”）收到股东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诺信的《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年4月3日至 2019年8月6日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长园集团股份 66,183,356 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00014%。本次增持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

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03,425,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格力集团看好长园集团未来的发展前景，有意战略入股长园集团，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发展的需要以5元/股至7元/股的价格区间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至5%。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履行相关审批流程后方可实施上述增持计划，且该增持计划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目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